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分置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际”）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 2005 年 11 月 22 日，大连国际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热线电话、投资者征求意见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大连国际股权分置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调整

截至到本补充保荐意见公告日，大连国际董事会已经收到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协议文件、承诺函及授权委托书。至此，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数从十七家增加到十八家。

2、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送股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0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3,948 万股。”

现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送股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0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4,421.76 万股。”

3、关于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的调整

大连国际的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际集团”）对特别承诺事项进行了如下调整：

原承诺为：“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十二个月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不上市交易”。

现调整为：

“1、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十二个月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股票价格不低于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该限售价格遇公司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总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方式调整：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P_0+AK)/(1+N+K)$
- 派息： $P=P_0-D$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AK-D)/(1+N+K)$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2、大连国际集团承诺：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

二、方案调整后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28%的股份（该等股份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其拥有的大连国际的权益将相应增加28%，股改方案实施后，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从实施前的51.12%上升到65.43%，以2005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2.38元计算，其相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相当于10,523.79万元。

2、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按2005年11月9日前的3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3.16元确定，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下降至理论价格2.78元/股，则其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将增加6,291.53万元，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流通股股数（万股）	流通股价值（万元）
方案实施前	15,792.00	49,902.72
方案实施后	20,213.76	56,194.25
变化情况	增加4,421.76	增加6,291.53

3、根据大连国际的盈利状况、目前市价及大股东关于流通锁定期、限售价格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大连国际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大连国际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的能力；公司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有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大连国际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2、本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大连国际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4、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五、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大连国际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大连国际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协商之后，在认真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六、保荐机构

单位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保荐代表人：冯震宇

项目主办人：罗红雨

项目成员：吕洪斌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邮 编：200031

（本页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国际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冯国荣

项目主办人：罗红雨

保荐代表人：冯震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